肖像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甲方)，茲同意授權作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認助助學期間及志工時期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、影像（統稱肖像）供認助助學期間及志工時期中相關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等之使用。簽署了本同意書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條款與規範:

一、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認助助學期間及志工時期中為主，不涉及受推薦人私人領域，且非其他用途使用。

二、甲方同意提供之照片及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，並可依上述需要，製作或說明。

三、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，事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雙方簽署授權書後，立即生效。

甲方

立授權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 法定代理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

聯絡電話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乙方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通訊處:高雄市三民區承德街 73 號
會址:高雄市三民區寧夏街 16~4 號
聯絡電話:（07）380-5581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對象若未滿二十歲，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